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黃慧華

代　理　人　呂宸霆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9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58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110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99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伊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15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11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爰

依法聲請准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明，應堪認定。聲請人以其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陳明願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㈡、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審酌系爭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6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35萬6188元（計算式：4萬7486元＋2萬4810元＋28萬3892元），屬簡易案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第二審為2年6個月，再加計聲請人仍得提起上訴及加計行政作業時間，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期間以3年10個月為計，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就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

損害約為6萬8269元【計算式：35萬6188元x5%x（3+10/12），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之供擔保金額應以6萬9000元為適當。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冠盈

附表：

編號	類別	本金（新臺幣）	起始日	終止日	給付基數(年)	年息	給付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01	利息	4萬7486元	96年1月29日	104年8月31日	(8+215/365)	18.25%	7萬4434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8月6日	(10+340/365)	15%	7萬7864元
	違約金		96年3月1日	96年8月31日	(184/365)	1.825%	437元
			96年9月1日	104年8月31日	8	3.65%	1萬3866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8月6日	(10+340/365)	3%	1萬5573元
002	利息	2萬4810元	95年8月6日	104年8月31日	(9+26/365)	19.71%	4萬4358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8月6日	(10+340/365)	15%	4萬0682元
	違約金		95年9月7日	96年3月6日	(181/365)	1.971%	242元
			96年3月7日	104年8月31日	(8+178/365)	3.942%	8300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8月6日	(10+340/365)	3%	8136元
合計							28萬3892元